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吉林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吉通信联字〔2020〕3号

关于开展全省住宅小区通信设施 垄断经营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通信管理办公室、软环境建设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为优化我省通信行业营商环境，降低通信设施建设成本，省通信管理局、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联合开展住宅小区通信设施垄断经营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地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基建的部署，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治理住宅小区通信设施垄断经营问题，整顿通信市场秩序，助推数字吉林蓬勃发展。

(二) 有法必依。各地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吉建联发〔2017〕32号)等文件精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

二、工作内容

(一) 治理市场垄断。严格查处电信企业与任何单位和个人签订的任何形式排他性协议或约定，保障企业的平等接入权和用户的自由选择权。

(二) 加强规划引领。各市(州)通信管理办公室要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工作，积极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对接，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依据。

(三) 落实审批制度改革。各市(州)通信管理办公室要主动配合软环境建设办公室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新建楼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杜绝新建楼宇出现通信设施垄断经营问题。

(四) 完善通信设施备案制度。各市(州)通信管理办公室要督促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将新建住宅小区光纤到户在建、未建项目通过光纤到户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实现新建住宅小区光纤到

户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

三、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9月1日至10月20日)。各市(州)通信管理办公室要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全面清查各类宽带接入建设情况,从合同约束、用途复查、违规问责等方面全流程加强规范管理,对自查自纠发现的各类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填写本企业住宅小区网络建设问题清单(只填写2013年4月1日后报建项目),于9月30日前上报省通信管理局,并同时报送本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其中,长白山管委会问题清单报送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问题清单报送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要配合通信管理办公室,督促落实光纤到户政策不到位的企业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由省通信管理局和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按各自职能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及梅河口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要做好配合工作,严肃查处问责自查自纠中发现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各市(州)通信管理办公室要在10月20日前将自查整改报告报省通信管理局。

(二) 检查督导阶段(2020年10月21日至11月20日)。省通信管理局、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成联合督导组,赴各地开展暗访检查,对整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上报省政府后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三）总结分析阶段（2020年11月21日-12月10日）。省通信管理局、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报告报省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确立联合机制，强化执法力度。省通信管理局、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成联合指导组，加强执法力度，严格检查，对拒不整改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问责，并通过我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和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平台面向社会公示。

（二）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各地相关部门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发现垄断现象及相关问题要及时上报省通信管理局，对工作开展不力、流于形式的，省通信管理局、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予以曝光。

（三）规范检查行为，严守工作纪律。各地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做到从严从实、不走过场，公开透明、廉洁自律，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吉林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28日

抄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印发